各学院、各教学单位：

鉴于部分毕业班同学的春季学期（本学期）课程中仍有不及格的情况，根据《南京师范大学补考及重修的暂行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拟将毕业班的春季学期（本学期）不及格课程的补考从9月份提前到5月份进行。本次补考科目仅限于本学期开设的课程。公共课程的补考由各开课单位组织实施，专业课程的补考由学生所在学院组织实施。补考通过后按学校补考成绩管理规定记录成绩。已经通过选课系统选择跟班重修的同学如参加本次补考，在本学期结束时仍可参加期末正常重修考试。

补考申请时间：5月11日上午9点 - 5月13日下午16:00。

补考申请办法：毕业班学生登教务管理系统菁林园http://jwc.njnu.edu.cn—应用系统—教务系统—账号—输入学号、密码—考试安排—申请补考。在需要补考的课程栏最后点击申请，状态栏显示“已申请”，则表示申请成功（退出当前界面或点击“检索”后可取消申请），5月14日下午前往学生所在学院领取补考缴费通知单。

补考交费时间：5月15日（上午9:00—11:20，下午1:30—4:00）前往厚生楼2楼财务处缴费大厅缴纳补考费用(以班级为单位，每学分20元整)，并将缴费通知单第二联返回开课单位。开课单位凭第二联缴费单安排考试(第一次补考无需缴费)，逾期未缴纳者视为自动放弃此次补考机会（本学期在重修的课程不需要交费）。

考试组织时间：5月16-24日

补考成绩登录时间及方式：5月25日-6月2日。

公共课程补考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安排另行通知，专业课程的补考时间、地点由各学院负责通知学生。

特此通知

教务管理科

2015年5月8日